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91 执恢 2 号

申请执行人:李勉,女,1972年9月26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建华南大街1126号4栋3单元502号,身份证号码130603197209261280。

被执行人:王元,女,1971年9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保定市盛兴西路1898号31栋3单元301室,身份证号码130602197109100926。

被执行人:王健,男,1982年2月3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城苑路1号1排01室,身份证号码130603198202031815。

被执行人:王赞,女,1982年9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吴庄村179号1栋1室,身份证号码130621198209233324。

被执行人:天津嘉煜融祥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天津自贸实验区天保大道199号404-02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GD52Y。

法定代表人:王健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勉与被执行人王元、王健、王

赞、天津嘉煜融祥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元、王健、王赞、天津嘉煜融祥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（2018）冀0691民初9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元所有的坐落于隆兴西路345号惠腾公寓2号楼1单元101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元所有的坐落于隆兴西路345号惠腾公寓2号楼1单元1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梁纪铎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毕向阳

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91 执恢 2 号

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申请执行人李勉与被执行人王元、王健、王赞、天津嘉煜融祥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作出的（2019）冀 0691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书（拍卖）中，有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2019）冀 0691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书（拍卖）中第二页第五行“0691 民初 945 号执行裁定书”补正为“0691 民初 945 号民事裁定书”；第二页第十三行“二 0 一八年三月十一日”补正为“二 0 一九年三月十一日”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梁纪铎

二 0 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毕向阳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年2月27日上午9:36

地点：执行指挥中心

执行员：梁纪铎

书记员：毕向阳

申请人：李勉

被执行人：王元、王健、王赞、天津嘉煜融祥商贸有限公司
问：依据法律规定，应双方当事人双方一致要求，对本院查封的王元（身份证号130602197109100926）名下坐落于保定市隆兴西路345号惠腾公寓2号楼1单元101室，不动产权证号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3062号，面积138.71平方米房产（共有人为范子优）进行议价，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。

张海峰：同意该房产价值为300万元。

王元：价值太低，同意该房产价值为397万元。

王健：同意该房产价值为397万元。

王赞：同意该房产价值为397万元。

问：申请人是否同意？

张海峰：同意该房产价值为397万元。

问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一致同意以397万人民币的价格确定王元（身份证号130602197109100926）名下坐落于隆兴西路345号惠腾公寓2号楼1单元101室，不动产权证号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3062号，面积138.71平方米房产（共有人为范子优）房屋价值，并以此价格作为该房产网络起拍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张海峰：无异议，同意。

张海峰 范子新 王元 王健 王赞

王元：无异议，同意。

王健：无异议，同意。

王赞：无异议，同意。

问：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，议价结束。王元介绍一下房屋情况。

王元：该房产为一楼，总楼层八楼，三室两厅两卫，南北朝向，大产权，有产权本。

张涵峰

2019.2.27

范立新

2019.2.27

王元

2019.2.27

王健

2019.2.27

王赞

2019.2.27